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65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所載「於110年10月17日14時49分許」，應更正為「於112年10月17日14時49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對告訴人李國松詐取金錢，造成告訴人財產之損失，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價值觀念顯然嚴重偏差，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自陳之智識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9,000  
04 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5 追徵之（前揭犯罪所得為現金，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  
06 且無價額，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邱淑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6 國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以暱稱「陳龍龍」在名為「變色  
07 龍生態園地」臉書社群上，刊登欲販售變色龍之不實訊息，  
08 經李國松上網瀏覽上開網頁時，誤認陳國龍有意販售變色  
09 龍，因而陷於錯誤，遂透過通訊軟體與陳國龍取得聯繫而達  
10 成合意，並於110年10月17日14時49分許，以其女兒申設之  
11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  
12 (下同) 9,000元至被告所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3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郵局帳  
14 戶)。嗣經李國松匯款後，遲未收到其訂購之變色龍商品，  
15 方知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李國松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陳國龍坦承確有在臉書上刊登販售變色龍之訊息，並收受告訴人李國松轉帳9,000元，並將上開款項供己花用等情，惟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有認識的人在養變色龍，我可以跟他們調貨賺差價，但我朋友現在也沒貨可以賣，是我疏

		忽，我手機壞了，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我說的話云云
2	告訴人李國松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告訴人確實有轉帳9,000元至被告指定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臉書對話紀錄截圖45張	證明告訴人於匯款前，一再跟被告確認可出貨及出貨時間，被告應允告訴人匯款後就會出貨，並答應告訴人所提交付時間（星期五）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陳國龍固坦承有刊登販售變色龍訊息及收受告訴人  
03 李國松貨款9,000元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  
04 辯稱：我當時有跟告訴人說要調貨，告訴人說他可以等，我  
05 有跟他說要等一週等語。經查，觀諸卷內被告與告訴人對話  
06 紀錄，被告並未如其上揭所辯，向告訴人告知自己目前並無  
07 現貨，需一週時間調貨等語，反而於告訴人匯款並催促交貨  
08 後或請求其退款時，均未依約履行，衡情與一般買賣交易，  
09 賣家確有現貨時，才向買家進行邀約之情並不相符；又被告  
10 收受款項後，隨即將貨款花用殆盡，是告訴人指訴被告自始  
11 即無商品可供販售，純係訛稱買賣情節，實為圖謀價金詐欺  
12 取財一節，應可採信，足認被告上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13 其犯行應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4 欺取財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鍾 佩 宇